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关联担保、资金拆入以及房屋租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胡刚锋先生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胡汝良先生为英德祥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，系本公司董事长胡刚锋先生的父亲；

朱苏兰女士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系本公司董事长胡刚锋先生的母亲；

林玲女士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胡刚锋先生，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胡

刚锋先生，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英德祥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胡刚锋先生，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2 票回避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胡刚锋为公司董事长，董事胡远锋系胡刚锋兄弟，故董事胡刚锋、胡远锋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胡刚锋	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905 号 1903 房	自然人	-
胡汝良	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905 号 1903 房	自然人	-
朱苏兰	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905 号 1903 房	自然人	-
林玲	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1 号大院 79 栋 302 房	自然人	-
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701 房（自编之二）	有限责任公司	胡忠民
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	英德市英红镇云岭街口	有限责任公司	吴文杰
英德祥安房地产	英德市英红镇行政服务	有限责任公司	胡汝良

开发有限公司	大楼 1 楼 113 室		
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(二) 关联关系

胡刚锋先生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胡汝良先生为英德祥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，系本公司董事长胡刚锋先生的父亲；

朱苏兰女士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系本公司董事长胡刚锋先生的母亲；

林玲女士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胡刚锋先生，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胡刚锋先生，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英德祥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胡刚锋先生，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关联方胡刚锋、胡汝良、朱苏兰、林玲、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、英德祥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 492,847,733.61 元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。

2、2017 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胡刚锋拆入资金 2,857,820.59 元，向关联方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5,512,681.77

元，合计拆入资金 8,370,502.36 元。

3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胡刚锋租赁房产用作办公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联方为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解决公司房屋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张以及减少租金费用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解决公司房屋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张以及减少租金费用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及其他需求，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